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 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对客户采取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其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

根据上述规定，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您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如您已办理或换领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请持当前有效的

营业执照或前述人员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账户的机构完善信息，其中：

1、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联系方式、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如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以经常居住地为准。

2、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其中，客户住所信息指客户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当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提供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四、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外国（地区）政府颁发能够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或者电子证件，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包括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影像或者电子证件信息。

对于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采取提醒、限制或者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措施，

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